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施志明

代 理 人 黃立緯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施志明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即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顏珊珊